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13号

关于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动力类锂电池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评估意见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东坡大道东侧、使用已建成的1#、2#、3#号厂房建设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4亿元，总建筑面积85527m²。建成后主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年产60亿瓦时。项目拟招聘员工2000人，员工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约312天，2班/天，11小时/班。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博罗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尽量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完善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定期以清净下水外排、制备纯水产生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至雨水管网，NMP 不凝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按 NMP 废液处理，建设单位应配套建设便于检查的废水废液收集设施；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848-2013）中的新建企业锂离子/锂电池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作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MP 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等工艺废气须经收集并采用最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制定 NMP 废气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极片、不合格产品、废电解液、NMP废液、废抹布、清洗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中应特别重视NMP回收液的转运回收处理,建立完善的使用和转移记录台账。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建设单位要从严防范安全生产问题引发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出现废气事故排放时采取停产等措施,确保事故废气排放尽快得到控制,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重力流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打胶车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 ≤ 10.1088 万吨/年,COD ≤ 4.04 吨/年,氨氮 ≤ 0.81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博罗县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博罗县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博罗县环保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